基隆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資優學生鑑定

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

違反評量規則事項	處理方式
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	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
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
三、涉及集體舞弊或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
四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
五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**作弊**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
六、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本（卷），或在答案卡（卷）上**顯示自己身分**者。	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
七、測驗過程**私自出場**，不服糾正者。	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
八、**攜出答案卡**（卷）、試題本（卷）經查證屬實者。	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
九、**抄錄試題**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。	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
十、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（卷）者。	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
十一、**提早翻閱**題本、提前作答或逾期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
十二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
十三、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 (1)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，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(2)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	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
十四、將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，**發出聲響**者	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
十五、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**發出聲響**者。	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
十六、妨害考試公平，擾亂試場秩序情節輕微者。	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
十七、其他違反試場規則之情事或行為。	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